

臺東縣112學年度高級中學暨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學生

個別化教育計畫暨個別輔導計畫品質精進暨審查實施計畫

1、依據：

- 1、特殊教育法第27條、第30條、第31條、第32條、第42條。
- 2、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10條。
- 3、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十二年國民基本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
- 4、臺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2、目的：

- 1、為瞭解各校研擬、執行、檢討與修正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以下簡稱IEP)與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以下簡稱IGP)之情形。
- 2、藉由專業增能及品質審查, 確保本縣特教教師對於IEP、IGP之專業知能、增進各校IEP小組與IGP小組研擬、執行、檢討與修正IEP、IGP之能力與品質。
- 3、提升本縣特殊教育學生IEP與IGP及其各項特殊教育之服務成效。

3、辦理單位：

- 1、主辦單位: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 2、承辦單位:臺東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3、協辦單位:臺東縣臺東市豐榮國民小學

4、實施方式與時程：

- 1、辦理IEP暨IGP增能研習。
- 2、辦理IEP暨IGP文件備查與品質審查。
- 3、作業時程:詳如附件1。

5、高級中學暨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學生IEP暨個別輔導IGP研習(參研習實施計畫公文)：

- 1、辦理時間:112年9月9日(六)。
- 2、辦理方式:線上視訊研習
- 3、參加對象：

(1) 本縣112學年度縣屬高國中小特教初任教師務必參加。

- (2) 本縣112學年度縣屬高國中小特教代理教師務必參加【惟具有任教對應階段之特教教師證且108學年起特教代理年資連續達三年(含)以上者得免參加】。
- (3) 本縣各國中小有興趣之教師或相關人員鼓勵參加。

6、IEP暨IGP收件與品質審查

1、收件方式

- (1) 本學年收件2次，凡112學年度開學前於特教通報網中列為確認個案之學生(含舊生和轉學生)其IEP(或IGP)皆須送件(各學期之新生免送件)。
- (2) 第1次收件截止日為**112年10月13日(五)**，第2次為收件截止日為**113年7月12日(五)**，若有調整另案函知各校。
- (3) 請依序檢齊下列各項資料，於各次期限內以電子檔上傳至臺東縣教育處資訊入口網-業務網站-學校評鑑-112IEP/IGP第○次收件
1. 臺東縣**112學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彙整表**：
 - (1) 如附件2-1/2-2，每校1份(應完成學校核章)。
 - (2) 掃描後電子檔以檔名「**112學年度○○國中/小個別化教育計畫彙整表**」命名後上傳。
 2. 臺東縣**112學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自評檢核表**：
 - (1) **IEP**的自評檢核表：如附件3-1，每生1份，校內核章後置於該生**IEP**最前頁，請依計畫檢附格式填寫。
 - (2) **IGP**的自評檢核表：如附件3-2，每生1份，校內核章後置於該生**IGP**最前頁，惟可由教師自行設計(自評項目需包括：能力評估資料、學習興趣與學習特質分析、學生優弱勢分析、課程與輔導方案等)。
 3. **112學年度IEP**：
 - (1) 每生1份，IEP格式可參考縣內公告版本，若要調整，須符合特教法施行細則第9條之規定。
 - (2) 檔名以「**112學年度○○國中/小○○○IEP**」命名。
 4. **112學年度IGP**：
 - (1) 舊生每生1份，IGP格式訂定與調整可參考網路相關版本，惟須符合特教法第42條之規定。
 - (2) 檔名以「**112學年度○○國中/小○○○IGP**」命名。

2、品質審查

(1) 配合送件時程，112學年共辦理2次品質審查。

(2) 第1次審查：

1. 審查對象：

(1) 112學年特教初任教師及特教代理教師參與撰擬之IEP/IGP。

(2) 上述特教代理教師如具有任教對應階段之特教教師證且108學年起特教代理年資連續達三年(含)以上者，其參與撰擬之IEP/IGP得免審查。

2. IEP審查：特教初任教師及特教代理教師負責個案抽1件(1個案)進行審查(請以上人員參與1份以上IEP之撰寫)。

3. IGP審查：特教初任教師及特教代理教師負責之個案的IGP均進行審查。

(3) 第2次審查

1. 審查對象：由各校於112學年第2次送件之IEP/IGP中抽件進行審查。

2. IEP審查：縣屬高、國中(小)各校各抽1件(1個案)進行審查。

3. IGP審查：所有資優學生的IGP均進行審查。

(4) 由本府延聘特殊教育教學輔導團輔導員及特殊教育資深優良教師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審查作業後，另召開審查工作檢討會，相關審查結果將納入112學年度各校特教評鑑IEP項目之評分依據。

(5) 品質審查結果分為「優良」、「尚可」、「待加強」：

審查結果	說明
優良	符合各項檢核指標，內容完整充實，且在現況能力、需求評估與教學目標的撰寫上相互呼應
尚可	符合檢核指標，且內容具備
待加強	檢核指標內容缺漏或缺乏完整性

(6) 獎勵與輔導措施：

1. 第1次審查

(1) 經審查評列「優良」者，撰寫教師核予嘉獎1次。若該份IEP與IGP之撰擬由增能研習參加對象、特教教師及導師合作完成，則3人皆予敘獎，惟1份IEP或IGP最多3人敘獎，且每位教師最多核予嘉獎1次。

(2) 審查評列「待加強」者，安排特殊教育輔導團輔導員進行輔導，並於期限內修正完成且須經輔導員審閱通過。必要時，將邀請專家學者、相關處科室承辦人員、特殊教育教學輔導團組成輔導小組提供實地輔導訪視服務。

2. 第2次審查：

(1) 經審查評列「優良」者，撰寫教師核予嘉獎1次。若該份IEP與IGP由特教教師及導師合作撰擬完成，則參與教師皆予敘獎，惟1份IEP或IGP最多3人敘獎，且每位教師最多核予嘉獎1次。

(2) 審查評列「待加強」者，除列入追蹤輔導外，下一學年度(113學年)第1次審查時，該校及參與撰擬之特教教師納入必審名單且列為增能研習調訓對象。

7、注意事項：

1、特殊教育法第31條第2項：「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應於開學前訂定；轉學生應於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新生應於開學前訂定初步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討修正。」

2、特殊教育法第31條第3項：前項個別化教育計畫，每學期至少應檢討一次。

3、爰上，請各校注意：

(1) 應於開學前初步訂定新生IEP，並於開學一個月內檢討修正。

(2) 依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之規範，依期限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於限期內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與個別輔導計畫，並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各校得參考本縣個別化教育計畫與個別輔導計畫自評檢核表進行檢核，以確認是否符合相關法規及規範）。

8、承辦本計畫之績優工作人員，得依「臺東縣政府所屬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之相關規定辦理敘獎。

9、經費來源：略。

10、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臺東縣112學年度高級中學暨國民中小學IEP與IGP品質精進暨審查作業時程

時程		辦理事項	負責單位與人員	備註
第1次審查	第2次審查			
112.8.30(三)	113.3.22(五)	發文學校	特教資源中心	
112.9.9(六)		辦理IEP暨IGP撰寫說明 線上研習	特教資源中心 講師	講師： 知本國小 馬玉芬老師 康樂國小 龍麗華老師
112.10.13(五)	113.7.12(五)	IEP與IGP收件截止日	特教資源中心 豐榮國小	
112.10.18(三)	113.7.16(二)	承辦學校資料彙整 分案及分組工作	特教資源中心 豐榮國小	
112.10.23(一)	113.7.19(五)	審查共識會議	特教資源中心 豐榮國小	
112.10.23(一)	113.7.19(五)	IEP與IGP審查作業	特教資源中心 豐榮國小 審查委員	第一次審查：審查委員12-15名 第二次審查：審查委員26-30名
112.10.30(一)	113.7.26(五)	錯誤樣態分析會議	特教資源中心 豐榮國小	
112.11.1 (三)	113.7.31(三)	彙整審查結果資料/上簽/ 發文公布審查結果	特教資源中心 豐榮國小	
112.11.3(五)		分派輔導團協助輔導事宜	特教資源中心 特教輔導團	第2次審查結果為「待加強」者， 列入追蹤輔導外，下一學年度 (113學年)第1次審查時，該校 及參與撰擬之特教教師納入必 審名單且列為增能研習調訓對 象。
112.11.6(一) 112.11.17(五)		輔導團協助輔導修正IEP 與IGP並審閱至通過 彙整複審結果資料	特教資源中心 特教輔導團	
112.11.24(五)	113.7.31(三)	IEP與IGP審查工作檢討會	特教資源中心 豐榮國小 審查小組	
112.12.01(五)	113.8月	IEP與IGP審查簽辦敘獎		審查工作人員/撰寫優良
112.12月	113.8月	彙整IEP與IGP審查結果	特教資源中心 豐榮國小	

(附件2-1)

臺東縣112學年度○○高中/國中(小)個別化教育計畫彙整表

學校聯絡電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安置班型■	學生姓名	年級	撰寫教師 (若導師與特教教師合作完成, 請皆填入, 最多填寫2人)	備註
1.	☐ 集中式特教班 ☐ 分散式資源班 ☐ 接受巡迴輔導 ☐ 其他:				
2.	☐ 集中式特教班 ☐ 分散式資源班 ☐ 接受巡迴輔導 ☐ 其他:				
3.	☐ 集中式特教班 ☐ 分散式資源班 ☐ 接受巡迴輔導 ☐ 其他:				
4.	☐ 集中式特教班 ☐ 分散式資源班 ☐ 接受巡迴輔導 ☐ 其他:				
5.	☐ 集中式特教班 ☐ 分散式資源班 ☐ 接受巡迴輔導 ☐ 其他:				
6.	☐ 集中式特教班 ☐ 分散式資源班 ☐ 接受巡迴輔導 ☐ 其他:				
7.	☐ 集中式特教班 ☐ 分散式資源班 ☐ 接受巡迴輔導 ☐ 其他:				
8.	☐ 集中式特教班 ☐ 分散式資源班 ☐ 接受巡迴輔導 ☐ 其他:				
9.	☐ 集中式特教班 ☐ 分散式資源班 ☐ 接受巡迴輔導 ☐ 其他:				
10.	☐ 集中式特教班 ☐ 分散式資源班 ☐ 接受巡迴輔導 ☐ 其他: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附件2-2)

臺東縣112學年度○○高中/國中(小)個別輔導計畫彙整表

學校聯絡電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安置班型■ ☐ 資優資源班 ☐ 其他：	學生姓名	年級	撰寫教師 (若導師與特教教師合作完成, 請皆填入, 最多填寫2人)	備註
1.	☐ 資優資源班 ☐ 其他：				
2.	☐ 資優資源班 ☐ 其他：				
3.	☐ 資優資源班 ☐ 其他：				
4.	☐ 資優資源班 ☐ 其他：				
5.	☐ 資優資源班 ☐ 其他：				
6.	☐ 資優資源班 ☐ 其他：				
7.	☐ 資優資源班 ☐ 其他：				
8.	☐ 資優資源班 ☐ 其他：				
9.	☐ 資優資源班 ☐ 其他：				
10.	☐ 資優資源班 ☐ 其他：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附件3-1)

臺東縣112學年度第○學期○○高中/國中(小)個別化教育計畫 自評檢核表

註：每生一份檢核表，請附在IEP封面之前

年級		姓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檢核項目	檢核內容			有	無	
○	封面頁	1. 擬定時間符合法規 (新生開學前擬定初步IEP, 開學後一個月內檢討修正)					
		2. 訂定人員(含學生本人)符合法規					
1、	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3. 填記學生基本資料					
		4. 描述家庭現況					
		5. 記錄相關評量診斷結果					
		6. 描述能力現況					
		7. 填記需求評估					
		8. 填記優弱勢能力評估					
		9. 描述融合環境(含物理、心理環境)對學生學習的影響					
		10. 需求評估與學生整體現況相呼應					
2、	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11. 描述所需的特殊教育(如：課程調整、課表、各領域課程學習節數表)					
		12. 列出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如：專業團隊服務、考試評量服務與調整、行政支持/支援等)					
		13. 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與第一大項相呼應					
3、	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	14. 對於所提供的課程擬定學年目標(全學年)					
		15. 對於所提供的課程擬定學期目標					
		16. 視現況能力採取合適的評量標準					

		17. 採用多元的評量方式		
		18. 評量日期與評量結果的紀錄 (視執行現況檢核/第2次審查適用)		
		19. 教育目標撰寫與第一、二大項相呼應		
4、	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	☐ 無需求, 已於IEP中勾選「無」(第21~23點免檢核) 20. 陳述情緒與行為問題		
		21. 根據前項內容提供適當介入處理方案		
		22. 擬定合宜的行政支援方式		
		23. 記錄追蹤或改善情形 (視執行現況檢核/第2次審查適用)		
5、	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24. 訂定轉銜輔導及服務計畫		
6、	會議記錄	25. 須召開期初會議與期末檢討會議並有會議紀錄 (至少3次, 含2次檢討會議) (視執行現況檢核/第1次審查需繳交期初會議、第2次審查需全部具備)		
核 章 欄				
撰寫教師 (若導師與特教教師合作完成, 請皆填入)		■本計畫經校內特推會審議通過 (請核校內特推會圓戳章)	校長(特推會主任委員)	
承辦人員				
主 任				

(附件3-2)

**臺東縣112學年度第○學期○○高中/國中(小)個別輔導計畫
自評檢核表**

註：每生一份檢核表，請附在IGP封面之前

年級		姓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檢核項目	檢核內容			有	無
○	封面頁	1. 擬定時間符合法規				
		2. 訂定人員(含學生本人)符合法規				
一、	學生能力現況、家庭背景與環境	3. 學生基本資料				
		4. 家庭成員資料				
		5. 家庭狀況與需求(主要學習協助者/家人相處情形/家長管教態度等)				
		6. 家庭資源				
		7. 學生測驗與評量資料				
		8. 競賽成果或獨立研究表現優異紀錄				
		9. 可自行增列檢核項目				
二、	學生學習興趣與學習特質描述	10. 學習興趣描述				
		11. 學習特質描述				
		12. 綜合分析:優弱勢能力分析				
		13. 教育需求評估				
		14. 可自行增列檢核項目				
三、	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	15. 對於所提供的課程擬定學年或長期目標				
		16. 對於所提供的課程擬定學期或短期目標				
		17. 視現況能力採取合適的教學方法				

		18.採用多元的評量方式(口頭發表/書面報告/演示評量等)		
		19.評量日期與評量結果的紀錄		
四、	學生輔導紀錄	20.生涯輔導		
		21.輔導紀錄表		
		22.個別輔導會議記錄表(含照片)		
		23.可自行增列檢核項目		
五、	專題口頭報告或獨立研究作品發表	☐ 本學期無相關作品,勾選「無」(右列免檢核)		
核 章 欄				
撰寫教師 (若導師與特教教師合作完成,請皆填入)		■本計畫經校內特推會審議通過(請核校內特推會圖戳章)	校 長(特推會主任委員)	
承辦人員				
主 任				